

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

修訂日期：2020/04/09

一、本防疫作業指引係參考衛福部疾管署 2020/03/04 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股務單位共識訂定。

二、開會通知書載明內容

(一)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 e 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貴股東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發燒達額溫 37.5 度或耳溫 38 度者，請股東回家休息或迅速就醫治療。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三、股東會當日

(一) 會場報到處設置

1. 活動空間預先清潔消毒。
2. 設置防疫措施公告。
3. 備妥乾洗手或其他消毒用品供股東使用。
4. 規劃設置股東發燒者隔離安置場所。
5.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二) 會務作業

1. 配合辦理防疫作業，股務單位宜提前受理股東報到時間，避免影響股東開會權利。
2. 股東會場內、外工作人員，均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適度降低會場內工作人員人數。
3. 公司安排工作人員於股東辦理報到作業前，幫股東量測體溫，倘有發燒達額溫 37.5 度或耳溫 38 度者，應立即向現場主管報告，並請股東回家休息或協助其就醫治療，如欲行使權利者，應配合進到公司設置之隔離安置場所。
4. 上述發燒股東表示欲行使其股東權利時：

(1) 股務單位應受理報到，發給表決票及選舉票(有選舉議案時)，由股東對各議案及選舉案進行意思表示後，交付表決票及選舉票予其指定人員代為投票，代為投票過程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 股東對議案有發言需要或提臨時動議時，應填寫發言條交由工作人員遞送安排於隔離安置場所發言或提出臨時動議，其過程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 股東會會場座位安排，建議採梅花座、間隔座法或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 開會過程

主席或司儀應向股東說明為防止疫情擴散需要，於不影響議程進行前提下，請股東發言儘量簡明扼要，以利股東會順暢進行。

(四) 規劃動線

1. 報到、進場及散場皆應妥善規劃動線及控管人流，動線指引標示清楚俾利辨識。
2. 報到處與股東會紀念品發放處應分散設置，並保持適當距離，俾有效分流當日出席開會與領取紀念品人潮，避免群聚感染風險。

四、公司宜擬定股東會場地之備援方案。

五、本指引內容將視衛福部疾管署疫情公告滾動式調整。